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4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0,000	90,000	2025年6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二)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168,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92806),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58,000	-90,000	6,16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8,390,119	0	1,698,390,119
股份合计	1,704,648,119	-90,000	1,704,558,119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4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伟22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7.27元/股;"伟24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7.5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伟22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7.27元/股;"伟24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7.55元/股

●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伟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伟22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转股期限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7.2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5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1元/股调整为3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3、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6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75元/股调整为27.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二)"伟24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85.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5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3"。"伟24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4年10月8日至2030年3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4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8元/股调整为1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伟24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3元/股调整为17.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因此,"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合计9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8,000	-90,000	6,168,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8,390,119	0	1,698,390,119
股份合计	1,704,648,119	-90,000	1,704,558,119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P0+A×k)/(1+k)

其中,A=8.33元/股,k≈-0.00528%

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分别为27.27元/股和17.55元/股。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3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李君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与明锐思成(湖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37年5月31日止,共计12年。对于该项租赁业务,租赁期限内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分期向明锐思成(湖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租金,合计约2.47亿元。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3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531,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1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李君彪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265,381	78.7131	67,085,300	21.2695	54,900	0.0174

2、议案名称:《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263,381	78.7124	67,085,300	21.2695	56,900	0.018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275,881	78.7164	67,072,800	21.2656	56,900	0.018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8,555	1.7788	109,189,575	98.1699	56,900	0.0513

5、议案名称:《关于解除委托表决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521,552	69.5104	108,952,575	30.4735	56,900	0.0161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59,384	19.4405	8,064,600	80.0148	54,900	0.5447
2	《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957,384	19.4206	8,064,600	80.0148	56,900	0.564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969,884	19.5447	8,052,100	79.8908	56,900	0.5645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233,184	12.2353	8,788,800	87.2001	56,900	0.5645
5	《关于解除委托表决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议案》	1,470,184	14.5868	8,551,800	84.8487	56,900	0.56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为第4-5项议案,其中:第4项议案未获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的2/3 以上表决通过;第5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除第4-5项议案外,其余各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3已回避表决;议案4关联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双豪、李琴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关于对单个基金账户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调整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金腾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投资者类型	机构投资者	
	调整大额申购投资渠道	代销渠道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7日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金金腾通货币A	国金金腾通货币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0540	00162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		是	否
对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该分级基金调整后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

注:1、自2025年6月17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代销渠道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金腾通货币")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类份额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2亿元,如超过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自2025年7月2日(含)起,本基金下述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大额申购限额将恢复为:本基金A类份额下述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如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本基金A类份额所有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不得超过2亿元,如超过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C类份额所有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对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不设最高限额。

3、本基金C类份额部分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及本基金A类份额的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仍遵循原大额申购金额设置(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11月5日起,国金金腾通货币C的部分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4月16日起,国金金腾通货币A的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亿元,如超过1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不得超过10亿元,如超过1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国金金腾通货币C的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最高持有金额不设最高限额。国金金腾通货币A、国金金腾通货币C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最高持有金额不设最高限额。

4、设置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同样适用以上投资限额。

5、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6、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7、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A100ETF
基金主代码	5617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6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3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35,55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481.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5,55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35,55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6月1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开中高等级
基金主代码	008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6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1,026,308.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少1次,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国泰君安善融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善融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善融稳健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4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圳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圳滨			
任职日期	2025